追加受托人委任契约

本追加受托人委任契约由以下各方签署于2011年7月2日:

1. 王文鉴先生(中国护照号码G17858219的持有人), 住址为: 中国浙江省余姚市东北街道包家3组 (“现受托人”), 作为第一方;
2. Equity Trust (HK) Limited, 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注册地址为: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6楼, (“追加受托人”), 作为第二方; 以及
3. 本委任契约附表一所列人士(“受益人”), 作为第三方。

鉴于:

1. 本契约是对以下两份契约的增补:
2. 由舜宇集团员工作为财产授予人, 现受托人作为原受托人, 于2006年7月28日签订的信托契约(“原信托契约”), 成立舜宇集团员工海外信托;
3. 由现受托人、该增补信托契约附表一所列保护人以及受益人于2011年7月2日签订的增补信托契约(“增补信托契约”)。
4. 除另有约定, 本委任契约中的词语同原信托契约及增补信托契约的含义相同。
5. 根据增补信托契约第4.1条, 提名本信托新的或额外的受托人的权力目前由现受托人行使。经拥有信托基金75%或以上受益份额的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 该人士即被委任为新的或额外的受托人。
6. 现受托人目前是本信托唯一的受托人并希望提名追加受托人同现受托人一起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以执行和管理本信托。
7. 目前本信托的所有受益人同意上述有关追加受托人的提名。

特见证本契约约定如下:

1. 为行使根据增补信托契约第4.1条授予其的权力及其他相关权力, 现受托人谨此提名追加受托人, 受益人谨此同意上述提名的追加受托人同现受托人一起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
2. 追加受托人签署本契约, 谨此接受委任, 并声明其将从此和现受托人一起担任本信托受托人, 根据信托契约约定的条款和其授予的权力, 持有所有转入本信托的信托财产, 详列于附表二所列之资产。
3. 自本契约签署日起, 信托财产将由现受托人和追加受托人共同持有。现受托人向追加受托人承诺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步骤, 以实现上述安排。
4. 追加受托人不应对现受托人管理本信托对信托财产或收入的任何部分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包括在债务纠纷、遗产认证、继承、遗产税或其他税费中所产生的任何措施、索赔、费用、申诉、损失或任何类型的损害等, 并对针对信托财产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税负、费用或对信托财产的其他征收免责。
5. 追加受托人特此服从于香港法院对任何有关本委任契约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